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1197號

原告 陳見忠

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

代表人 馮靜滿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所執之文書者，應添具該文書原本或繕本或影本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5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前段、第121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未檢附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原本或影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嗣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23日合法寄存送達予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47頁）。惟原告迄今尚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院內查詢單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49頁）。則依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起訴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法 官 李明鴻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
01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吳 天